



From	周亦卿研究生院 (深圳办公室)	To	所有持内地科研项目及经费的 城大老师及联培博士生
Telephone	0755-86581506	Copies to	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 执行经理 余红女士 人事经理 莫郁琛先生 科研经理 陈俊铎先生 城大周亦卿研究生院同事
Date	2015年1月23日		

**城大全日制研究生及联合培养研究生
在深圳研究院实习的相关规定和说明**

为了更好地规范城大研究生成为深圳研究院（CityUSRI）实习生的申请要求，同时为了方便学生及城大院系和导师了解实习申请的相关操作，实习申请的相关规定及说明具体如下：

1. 目前在深圳可以申请实习的城大研究生仅限两类：
 - 城大与内地院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 城大全日制硕士及博士研究生（仅限攻读哲学硕士及哲学博士课程的研究生）
2. 实习相关申请文件必须于实习开始的一个月前提交至城大周亦卿研究生院（SGS）审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实习申请，SGS不予受理。
3. 导师需在其深圳项目资金已汇入深圳研究院的财务账户后才可以安排学生申请实习。
4. 联合培养博士生实习期间薪资安排：
 - 学习模式规定学习地点在深圳或苏州的，实习期间薪资由SGS每月的奖学金以及导师项目经费构成。
 - 学习模式规定学习地点在内地合作院校的，实习期间薪资全部来自于导师项目经费。
5. 学生一旦和深圳研究院签署实习合同，**实习地点必须在深圳研究院**，实习开始时需到深圳研究院人事部门报到。实习期间，需按深圳研究院的规定填写由研究院提供的工作时间表（Time Sheet）并须获导师签字批准，以作为计算工资的依据，此工作时间表请于每月的15日前提交给深圳研究院人事部门，否则薪金将于下月结算。（涉及个税部分由实习生自行承担）
6. 实习获批后，学生必须以电邮的方式向导师或系主任报告有关实习安排及行程。
7. 实习期间，将由SGS深圳办公室Ms. Susan.LIU作为实习项目联络人。

8. 导师可以登录城大周亦卿研究生院网页 (<http://www.sgs.cityu.edu.hk/staff/form/home>.) 了解信息资料以及下载相关表格: “Framework”, “Intern Recruitment Form” 以及 “学生实习合同”、“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9. 导师对实习申请若有不清楚事项或希望能有进一步的了解, 也可提前向Ms. Susan.LIU 咨询 (邮箱: zhihliu@cityu.edu.hk 电话: 0755-86581506)